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关于发布《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推动学会标准化工作，规范学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学会标准化管理工作效能，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制定了《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和全体常务理事征求意见后，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2020年9月3日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规范学会对团体标准的管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和标准研制过程的科学、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是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为满足体育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
- (二) 秉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适时推动体育团体标准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 (三) 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我国体育科学的研究水平，为我国的体育事业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 (四) 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现行体育标准空白。

第四条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面向社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学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发布顺

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T/CSSS XXXX – XXXX”，其中 T 为团体标准代号，CSSS 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代号，XXXX – XXXX 是发布顺序号及发布年号。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SSS XXXX – XXXX / ISOxxxxx: 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复审和宣贯等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落实标委会相关决定，开展标准化日常联络、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设立技术专家组，为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以向学会提出提案或立项申请。

第十二条 标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学会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标委会协调相关单位组建

标准起草组。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在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检验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采取信函、会议或网上公开等形式，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托技术专家组组建审查组对标准进行函审或会议审查，且须有不少于 $3/4$ 的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标准通过审查后，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对报批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秘书处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的报学会批准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制修订经费一般由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视情况对标准研究、起草给予资助。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约定采用，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按照学会的规定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和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均可向学会反馈。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可组织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委会适时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及时开展标准的修订、废止工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体育科学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学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实行授权使用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评价等活动，均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并按规定使用团体标准的标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能，根据《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二章 标准的立项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学会提出提案或立项申请，并填写立项申报书。

第四条 标委会可根据体育行业发展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五条 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并提交至技术专家组审议。

第六条 标准提案经过技术专家组论证通过后，由秘书处上报标委会批准立项，由学会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七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汇总反馈技术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标准的编制

第八条 获得立项的标准，由标委会协调申报单位、需求单位等相关方代表组成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主编人和联络人。

第九条 学会与标准主编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秘书处收到标准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日，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四条 秘书处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五条 技术专家组组建审查组对标准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7 人。审查可采取函审或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会同其他报批材料一并报送秘书处。

第四章 批准和发布

第十七条 秘书处对报批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由标委会报学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学会批准后，由学会组织编号、发布。

第十九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学会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并组织出版。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复审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

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

第二十二条 复审结果为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标准编号不变；复审结果为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复审结果为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标准的编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程序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